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14. 7. 29
收文第 395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李敬 分機：1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(114)全聯醫總兆字第2162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-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」收案對象由主治中醫師開立管路更換醫囑疑義案，敦請貴會協助宣導轉所屬會員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7月17日健保醫字第1140663424號函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 本：

理事長 詹永兆

正本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114. 7. 21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收文第A2907號

220363



1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陳俐如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625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37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4066342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」收案對象由主治中醫師開立管路更換醫囑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7月4日通訊軟體詢問內容。
- 二、查現行計畫規定，居家中醫醫療服務收案條件為需中醫輔助醫療協助者，由中醫師提供針灸、中藥與傷科指導服務，倘收案對象有西醫診療項目需求，則應連結團隊內西醫師提供照護服務。
- 三、倘特約醫療院所對醫療服務案件審查結果有異義時，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申復、爭議審議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長 石崇良